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受托人: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一项。

（二）服务内容：

在当前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二三维数据库的基础上，完成多源管线数据入库工作。具体如下：

1. 基于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

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入库数据量以实际收到的数据资料情况为准，预估约 2500 公里）。

2. 基于许可阶段管线工程范围内既有现状管线测绘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

结合电子报件工作，完成试点区域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审批管线工程范围内既有现状管线测绘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入库数据量以实际收到的数据资料情况为准，预估约 1800 公里）。

3. 更新管线三维模型制作与更新入库

将许可和竣工途径获取的更新数据源制作成管线三维模型，整合入库至当前全市管线三维模型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该部分全部工作。

4. 成果部署

将项目数据成果部署至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共享应用系统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该部分全部工作。

（三）乙方丙方工作分工：

1.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负责基于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除“数据融合作业”之外的全部工作、基于许可阶段管线工程范围内既有现状管线测绘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除“数据融合作业”之外的全部工作、更新管线三维模型制作与更新入库的全部工作、成果部署的全部工作。

2. 丙方（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基于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中的“数据融合作业”工作、基于许可阶段管线工程范围内既有现状管线测绘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的“数据融合作业”

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成果提交时间：

第一阶段：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数据源获取、技术方案制定等工作，形成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专业技术设计书；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工作、试点区域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审批管线工程范围内既有现状管线测绘成果的二维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形成许可和竣工途径更新后的管线二维数据成果。

第二阶段：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将许可和竣工途径获取的更新数据源制作成管线三维模型，整合入库至当前全市管线三维模型中，形成许可和竣工途径更新后的管线三维数据成果；完成将项目数据成果部署至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共享应用系统中；完成项目工作报告和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完成项目评审验收。

成果提交内容：

（1）数据成果

许可和竣工途径更新后的管线二维数据成果，电子版一份

许可和竣工途径更新后的管线三维数据成果，电子版一份

（2）文档成果

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专业技术设计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项目工作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多源管线数据入库服务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丙三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或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丙三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丙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2,990,000.00元）

(含税)。其中，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640,000.00元）；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00元），用以保证乙方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其中，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元整（小写：¥82,000.00元），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7,500.00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2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5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644,500.00元）。其中，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元整（小写：¥902,000.00元）；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742,500.00元）。

（2）第二次：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丙方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约【30】%，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897,000.00元）。其中，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元）；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405,000.00元）。

（3）第三次：乙方丙方完成第二阶段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约【15】%，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48,500.00元）。其中，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小

写：¥246,000.00 元）；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02,500.00 元）。

乙方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丙方：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703

邮政编码：102400

联系电话：010-63972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0200281009200039915

乙方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4、乙方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丙方全权负责。

6、乙方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

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丙三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

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三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三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三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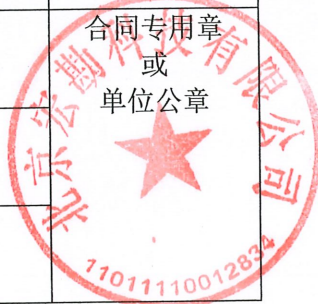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七）乙方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办处室负责人或经办人	董鹏飞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 话	010-55596677	传真	010-5559667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 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81876	传真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涛德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 道天星街1号院3号楼 6层703		邮政 编码	102400	年 月 日
	电 话	010-6397200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	020028100920003991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